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29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
黃美娟

被告 張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門號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門號申請書、門號費用帳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實。)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葉子榕